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自願公告： 訂立環保疏浚服務合約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江蘇興宇與長江武漢航道訂立該合約，據此，江蘇興宇同意就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南湖環保疏浚項目提供環保疏浚服務。估計合約價值為約人民幣1.00億元，該合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生效。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江蘇興宇」)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長江武漢航道工程局(「長江武漢航道」)訂立一份環保疏浚服務合約(「該合約」)。根據該合約，江蘇興宇將就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南湖環保疏浚項目提供疏浚服務。該合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生效，並預期於約十五個月內完成。

江蘇興宇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服務。長江武漢航道隸屬於中國交通運輸部長江航務管理局，為中國領先的國有疏浚服務單位。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長江武漢航道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該合約的估計合約價值為約人民幣1.00億元(相等於約1.23億港元)。該合約的合約款項將按工程進度及工程的審查和檢查結果是否令人滿意而分階段支付，而餘款將於該合約訂明的質保期屆滿時支付。

該合約亦載有其他在環保疏浚工程合約中一般會作出的常見聲明及承諾。

該合約被視為是完成位於武漢的疏浚工程後授予本集團的合約，並且標誌著本公司在環保疏浚服務方面的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時，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彭翠紅女士及還學東先生。